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向本公司一家關連人士上海航銳之建議資本注入

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發佈的有關建議資本注入之海外監管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其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公佈，航電系統和上海逐日同意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航銳注入人民幣 735 萬元。於本公告日，上海航銳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航電和蔣先生分別持有 65% 和 35% 之權益。資本注入完成後，上海航銳將由上海航電、蔣先生、航電系統及上海逐日分別持有 57.02%， 30.70%， 6.14% 及 6.14% 之權益。簽訂相關資本注入協議將以中航電子獨立股東批准為準。

於本公告日，航電系統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航電系統為中航工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航銳為本公司之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航電系統向上海航銳的建議資本注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資本注入的適用比率最高者為 0.1%，但是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資本注入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之要求，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資本注入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上海航銳之權益將由 65% 攤薄 7.98% 至 57.02%。根據上市規則，此等攤薄構成本公司視同出售其於上海航銳 7.98% 權益。由於視同出售的適用規模測試比率最高者超過 0.1% 且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此等視同出售須遵守申報、公告的要求，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I. 建議資本注入

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發佈之海外監管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其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公佈，航電系統和上海逐日同意分別向上海航銳注入人民幣 735 萬元。

於本公告日，上海航銳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航電和蔣先生分別持有 65% 和 35% 之權益，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上海逐日為獨立協力廠商。

於航電系統和上海逐日各自注入之人民幣 735 萬元中，人民幣 21 萬元將計入上海航銳之註冊資本，人民幣 714 萬元將計入上海航銳之資本公積。

航電系統和上海逐日將於相關資本注入協議及上海航銳的章程生效後 1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形式按各自資本注入比例出資。

上海航銳的認購價格為每人民幣 1 元註冊資本訂價為人民幣 35 元，此乃根據，其中包括，於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評估報告中上海航銳的淨資產值厘定。此等評估報告已經國資委授權機構備案。根據評估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航銳的評估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0,009 萬元，為上海航銳每人民幣 1 元註冊資本淨資產值人民幣 33.36 元，因此上海航銳之認購價格每人民幣 1 元註冊資本人民幣 35 元約比每人民幣 1 元註冊資本評估淨資產值溢價 4.92%。

建議資本注入完成前後上海航銳的股權結構如下：

	資本注入完成前		資本注入完成後	
	上海航銳註冊資本(人民幣)	比例	上海航銳註冊資本(人民幣)	比例
上海航電	1,950,000	65%	1,950,000	57.02%
蔣先生	1,050,000	35%	1,050,000	30.70%
航電系統	-	-	210,000	6.14%
上海逐日	-	-	210,000	6.14%
總計:	3,000,000	100%	3,420,000	100%

於本公告日，除其各自向上海航銳的建議資本注入外，航電系統和上海逐日概無任何合同義務，亦無任何對上海航銳進一步資金的承諾。

建議資本注入完成須以，其中包括，中航電子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為准。

簽訂相關資本注入協議將以中航電子獨立股東批准為准。

II. 資本注入協議的原因和好處

上海航銳於二零一零年進入快速發展。全部產品廣泛進入國際市場。鑒於上海航銳快速增長的市場份額，為了促進其業務發展，本公司通過建議資本注入募集更多資金，增強上海航銳的資本基礎，以抓住巨大的發展機遇並贏得更好的投資回報。

建議資本注入的條款經各方公平協商厘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資本注入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厘定，此等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的，航電系統擬對上海航銳的資本注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本公司及各方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由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 56.70%之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上海航銳之資料

上海航銳為二零零七年八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由蔣先生持有 35%權益，上海航電持有 65%之權益，上海航電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全資持有。上海航銳主要從事於生產逆變器及相關技術服務。根據上海航銳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計財務報告，於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航銳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後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569,200 元 和人民幣 569,200 元。根據上海航銳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航銳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77,594,600 元 和人民幣 66,460,900 元。

上海航電之資料

上海航電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上海航電為中航電子之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航空機電成品及附件製造業務。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航電系統之資料

航電系統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航電系統為中航工業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類飛行器、發動機配套的機載航空電子系統及相關設備的研製、生產和銷售。

上海逐日之資料

上海逐日，獨立第三方，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管理。

IV. 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告日，航電系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航電系統為中航工業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航銳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航電系統於上海航銳之建議資本注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資本注入的適用比率最高者為 0.1%，但是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資本注入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之要求，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資本注入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上海航銳之權益將由 65%攤薄 7.98%至 57.02%。根據上市規則，此等攤薄構成本公司視同出售

其於上海航銳 7.98%權益。由於視同出售的適用規模測試比率最高者超過 0.1%且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 14A 之規定，此等視同出售須遵守申報、公告要求，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概無董事在建議資本注入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董事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建議資本注入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6.70%股份權益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9.93%權益
「航電系統」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航工業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資本注入」	擬由航電系統及上海逐日向上海航銳注入的總額為人民幣 14,700,000 之資本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控股股東」	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有關聯關係

的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蔣先生」	蔣海江，上海航銳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上海航銳 35%之權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航銳」	上海航銳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蔣先生持有 35%之權益，上海航電持有 65%之權益，上海航電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全資持有
「上海航電」	上海航空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航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逐日」	上海逐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協力廠商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 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